

重視外銷蘆筍原料品質

蘇采

(續上期)

8. 辦理原料檢收工作不力的農會，遭受上面所說明的處分達五次以上時，由農林廳專案議處。

9. 原料品質不良，檢收秩序紊亂，致有無法維持秩序辦理檢收工作的地區，得視情節輕重停止檢收十天，或取消其參加產銷計畫的資格。

10. 上列所扣的手續費全部不予發還，由省農會專戶儲存並訂定儲存使用辦法。

工廠部分：

1. 未按照規定檢收起訖時間前往辦理檢收原料、裝置原料容器不足，致原料任意擺置、在原料檢收工作進行中，工作人員未佩帶識別証、檢收原料品質不良，超過規定的容許度，經督導小組在檢收站抽查發現，並切磅其長度超過容許度重量在十五%以上者。每次都要處罰新台幣二千元。

2. 沒有按照規定檢收原料，而私自委託商販收購原料、無故停收契約農戶合格原料。第一次停止供應全部原料第一次十天，第二次三十天，第三次報請國際貿易局，按照外銷白蘆筍罐頭計畫產銷辦法議處。

3. 檢收其他工廠契約農戶的原料、檢收的原料進工廠後，經督導小組在工廠內抽查切磅長度超過容許度，重量在五%以上者，檢收後原料浸置水中者、拒絕或拒收調撥蘆筍原料者。第一次罰新台幣十萬元，第二次二

十萬元，第三次報請國際貿易局議處。

以上所規定的處罰辦法，是為了維護本省整個蘆筍事業及多數農民長遠的利益，而採取的不得已措施。

長期契約提存基金

如何維護發展蘆筍事業，已在本文前頭一再提及確保品質。要達到提高品質的目的，除了從事產製蘆筍的有關農友與廠商，要徹底了解而加以重視以外，最有效的方法，就是農工密切的合作了。

以往農工相互對立的方式，已經不適合於目前競爭劇烈的國際市場了。政府最近特訂定「外銷食品罐頭平準基金設置辦法」及「外銷白蘆筍罐頭原料農務改進要點」，以促進農工密切合作。

平準基金設置辦法規定，蘆筍自今年開始實施。今年生產的蘆筍罐頭外銷價格，超過六十五年第一期的平均價格，超出的部分，規定提存平準基金，抽存後，再分配給農民。超出十%以下時基金抽存十%，剩下的錢提取三十五%，分配給農民。假設外銷金額超出的價錢，可以提存基金的金額是一百元，基金提存十元，剩下的九十元，農民還可以以每箱二十三公斤的原料，再分配三一·五元。

實際上，可能會分配得更多，也可能更少，甚至外銷價格不高而不能

分配利潤也說不定。

今(六五/六六)

年期外銷洋菇罐頭原料的價格，原經農工雙方議定每公斤一級品為十九·五元，二級品為十八·五元。

但是根據平準基金的設置辦法，農民已收到原料款一級品為二十一元，二級品為二十元，這

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實！

是不是可以再分配到利潤？每公斤比二十元還多？依照平準基金的辦法，農民也是罐頭外銷工廠的股東之一丁，只要產銷順利價錢好，就可以分到利潤。

過去，工廠所需要的蘆筍原料，都是一年契約一次，工廠與農民無法密切合作。自明(六十七)年起，就要協助輔導工廠與農民，透過各級農會及罐頭公會，直接辦理長期契約，以改進栽培管理技術，提高單位面積產量與品質。

契約的期限，不得少於三年。契約最遲要在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底前完成。如果無法合約的工廠及鄉鎮農民，由農林廳督導省農會及罐頭公會協助調配後，

再行辦理長期契約。

假如仍然無法完成合約，或者工廠生產配額數目有變更，或受辦理計畫產銷有關規定而影響者，那就要另案處理了。

本省蘆筍罐頭外銷事業，在世界市場占重要的地位，有很大的發展潛力，希望農工密切合作，使蘆筍事業蒸蒸日上。(全文完)

菜園災後復耕措施

今年七月二四、二五「賽洛瑪」颱風襲擊本省，連同帶來的豪雨，菜園遭受損害。經初步統計，受害折算面積達一、三四一公頃，估計減產數量為一四、二〇九公噸。

農林廳除即通知各區農業改良場派員協助指導災害復耕外，於災害翌日即指派專人前往各縣市政府，並協調鄉鎮農會，就技術上指導農民迅速採取各種復耕措施，可望於八月二五以前，恢復正常生長。

農林廳頒布的指導復耕注意事項如下：

1. 流失及埋沒的菜園應即行復耕，重新播種。
2. 檢收敗葉，清潔菜園。
3. 疏通或加深縱橫排水溝，以暢通排水系統。
4. 表土乾後實施中耕，並酌予培土及扶正植株，以促進正常發育。
5. 補施肥料，促進發育。每一分地施用堆肥、綠肥、洋菇廢堆肥、厩肥及垃圾堆肥等有機質肥料為基肥，及施用尿素二〇公升(或硫酸銨四四公升)氮化鉀四公升為追肥。所需要的肥料，可向各農會購領。
6. 豪雨後，蔬菜容易發生瓜類白粉病及十字花科蔬菜菌病、軟腐病，應參考植物保護手冊，注意病蟲害的發生，並及時噴藥。(蘇)